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第 18 屆亞洲越野錦標賽選拔辦法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日本福岡
- 三、對象：2007.01.01 至 2010.12.31 出生的中華民國青年（U20）田徑選手。（依大會公告為準）
- 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5.04.20 起至 2025.11.22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為限。
- 五、選拔項目：青年男子組 8km、青年女子組 6km。
- 六、規定：
 - 1. 依據成績認定期間內擇優至少 3 位、至多 6 位青年男子及青年女子選手（依據 5000 公尺及 10000 公尺及 3000 公尺障礙項目作為成績擇優遴選依據）。
 - 2. 選訓委員得視選手成績決定是否遴派上述項目成績前 4 名之選手組成團體項目參賽；若否，則以個人項目參賽。
 - 3. 經本會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，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。
 - 4.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（國家級）教練資格。
 - 5. 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